

2020 年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内容.....	2
3、项目立项及批复.....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前期准备阶段.....	4
(二) 现场评价阶段.....	4
(三) 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5
(四) 提交正式报告.....	5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5
(一) 项目资金情况.....	5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5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6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7
1、项目进度.....	7
2、项目实施.....	7
3、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产出效益情况.....	9
(五) 满意度调查.....	1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六、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0
(一) 决策方面的问题.....	10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10
2、未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0
(二) 过程方面的问题.....	11
1、项目公告公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1
2、资金使用不及时,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11
(三) 产出方面的问题.....	12
1、部分项目建设目标未完成.....	12
七、有关建议措施.....	12
(一) 决策方面的建议.....	12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12
2、加强扶贫项目事前管理.....	13
(二) 过程方面的建议.....	13
1、规范扶贫项目公示公告.....	13
2、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出扶贫资金应有效益.....	13
(三) 产出方面的建议.....	14
1、按时按质完成扶贫工作.....	14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4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2020 年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正绩评字[2021]第 0016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洪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函〔2021〕7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洪江市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2020年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文件）精神，加速推进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加快全市扶贫攻坚步伐，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结合洪江市扶贫工作现状，开展全市 2020 年扶贫攻坚相关项目建设。

2、项目内容

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承担洪江市 2020 年扶贫项目中 6 个项目的实施任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计划金额 (万元)
1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雨露计划 (培训)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09 人	59.60
2	2020 年度扶贫车间扶贫稳岗补贴	其他 (就业扶贫)	20 家扶贫车间 233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	23.30
3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管理费	其他 (项目管理费)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评价、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及手机 APP 开发,扶贫资料印刷等费用	42.00
4	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	其他 (就业扶贫)	禁食禁养贫困户 16 户 52 人,禁捕退捕贫困户 19 户 69 人转产转业安置帮扶	137.60
5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生产发展 (金融扶贫)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89.47
6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	雨露计划 (教育补助)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及增补历年遗漏人员职业教育补助	365.00
合计:				793.13

3、项目立项及批复

依据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三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14 号）和《关于 2020 年部分扶贫项目变更的批复》（洪扶发〔2020〕85 号）等文件，对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和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项目予以立项批复。

依据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六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0 号）文件，对 2020 年扶贫车间扶贫稳岗补贴项目和 2020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予以立项批复。

依据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八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78 号）文件，对 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专业奖补项目予以立项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完成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09 人次
2	2020 年度扶贫车间扶贫稳岗补贴	完成 20 家扶贫车间 233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发放
3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管理费	完成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评价、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升级及手机 APP 开发
4	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	完成 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 121 人
5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完成 1400 户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发放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6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	完成 1200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中高职学生补助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0 年度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开展了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并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同时按照《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了评分，项目综合评分 98.5 分，其中项目产出扣 0.5 分，项目效益扣 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

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与洪江市财政局、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沟通，参与绩效评价进场会，收集相关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二）现场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扶贫项目的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在整个现场评价过程中，得到了项目单位的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了项目相关资料，保证了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听取项目单位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介绍，初步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

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表、提供的绩效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

（三）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步计分，综合项目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修正分值，形成基本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四）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拟投入 793.13 万元用于 2020 年扶贫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扶贫资金到位 793.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扶贫资金已使用 665.17 万元，结余 127.9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3.87%，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率	用途
1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59.60	49.04	10.56	82.28%	支付培训费 49.04 万元
2	2020 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	23.30	22.00	1.30	94.42%	按 1000 元/人标准进行 19 家扶贫车间 220 人扶贫稳岗补贴，共支付 22 万
3	2020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	42.00	30.10	11.90	71.67%	财政扶贫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服务费 12 万元，扶贫广告宣传及资料费 18.1 万元，共 30.1 万元
4	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	13.76	0.00	13.76	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未使用（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78 人转养殖业奖补 7.73 万元，33 人转业务工奖补 3.3 万元，共使用 11.03 万元）
5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289.47	199.98	89.49	69.0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99.98 万元（2021 年 6 月发放 89.49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6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	365.00	364.05	0.95	99.74%	2020 年对建档立卡贫困中高职学生完成 2416 人次补助，共支付补助资金 364.05 万元，其中补发 38 人次，共 7.35 万元。
合计:		793.13	665.17	127.96	83.87%	

其中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依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1 年第一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1〕5 号），追加贴息资金 6.47 万元。2020 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项目、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和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结余资金共计 12.81 万元已退回市财政，其余结余资金 115.15 万元留单位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制定了《洪江市扶贫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我所绩效评价小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单位未按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和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已完成项目任务。2020 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项目计划完成 20 家扶贫车间 233 人补贴，实际完成 19 家扶贫车间 220 人补贴，实际补贴车间少于计划 1 间，人数少于计划 13 人；2020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项目已完成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1 次，未完成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及手机 APP 开发任务；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项目计划完成 121 人转产转业奖补，实际完成 0 人转产转业奖补，项目完成率为 0%。

2、项目实施

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承担 2020 年扶贫项目中 6 个项目实施任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1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09 人	项目在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和怀化市职业技术学院完成 109 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2	2020 年扶贫车间扶贫稳岗补贴	20 家扶贫车间 233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	项目已完成 19 家扶贫车间 220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 13 人因达不到补贴标准(标准为: 在扶贫车间工作半年以上且年总收入 6000 元以上)未发放补贴资金
3	2020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评价、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及手机 APP 开发, 扶贫资料印刷等费用	项目已完成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1 次, 已进行过扶贫相关政策的宣传, 未完成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及手机 APP 开发任务
4	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	禁食禁养贫困户 16 户 52 人, 禁捕退捕贫困户 19 户 69 人转产转业安置帮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0 人转产转业奖补,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78 人转养猪业奖补, 转业务工人数 33 人奖补
5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已发放 1400 户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6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及增补历年遗漏人员职业教育补助	已完成 2416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中高职学生补助

3、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单位按照《洪江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该办法对扶贫项目申报管理、实施管理、检查验收管理、资金管理、监督及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我所绩效评价小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单位未按管理办法执行的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一是完成 109 人次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发放 19 家扶贫车间 220 人扶贫车间稳岗补贴, 二是完成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1 次, 发放 1400 户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三是完成 2416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中高职学生职业教育补助发放。

(四) 产出效益情况

2020 年，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快速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过进一步创新扶贫举措，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等方式，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使贫困人口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教育扶贫缓解了贫困户教育支出压力。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安排扶贫资金 364.05 万元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2416 人次，减轻了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支出压力，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

2、小额贷款贴息助推贫困户脱贫致富。小额贷款贴息帮助贫困户发展扶贫产业，实现了“小信贷、大扶贫”。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99.98 万元资助 1400 户贫困户，有利于贫困户创业致富，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逐步实现脱贫。

3、开展专项扶贫培训。促进农村产业发展。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已完成 109 人次培训，通过创业致富培训，鼓励贫困户创业致富，促进农村产业发展。

4、扶贫稳岗补助促进贫困户就业。2020 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项目已完成 19 家扶贫车间 220 人补贴，使扶贫车间 22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有利于就业扶贫车间吸纳更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就业，提高当地贫困人口劳动力就业率，逐步实现脱贫。

（五）满意度调查

针对本项目，共发出调查问卷 195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9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80.51%受访者对洪江市扶贫办开展的扶贫项目非常满意，16.41%的人表示满意，3.08%的人表示一般满意，综合满意度 10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 2020 年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项 26 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策方面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经查看单位绩效目标表，发现部分项目仅设置产出指标，未设置效益指标，如：2020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项目仅设置产出指标，未设置效益指标。

2、未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如：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2020 年度扶贫车间扶贫稳岗补贴项目、2020 年度扶贫项目管理费项目、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均未按要求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依据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 2020 年扶贫项目计划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项目主管单位审定。

（二）过程方面的问题

1、项目公告公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据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 2020 年扶贫项目计划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扶贫项目需按照《洪江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单位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公告公示且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如：（1）2020 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项目虽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但未按要求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2）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和 2020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项目未按要求进行项目公告公示。

2、资金使用不及时，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资金使用不及时，依据《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办发〔2019〕2 号）第二十一条：项目实施单位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必须达到 90%以上，结转资金必须在次年 6 月底以前支付完毕。但 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项目资金在 2020 年未使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支付 11.03 万元，资金使用不及时；二是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未发挥出资金应有的效益，

如：（1）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未使用，计划金额为 13.7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0%；（2）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使用 199.98 万元，计划为 289.4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9.08%；（3）2020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30.1 万元，计划金额为 4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1.67%；（4）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49.04 万元，计划金额为 59.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2.28%。

（三）产出方面的问题

1、部分项目建设目标未完成

部分项目未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1）2020 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项目计划完成 20 家扶贫车间 233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实际完成 19 家扶贫车间 220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少完成 1 家扶贫车间和 13 人的补贴发放；（2）2020 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项目计划完成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 121 人奖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 0 人奖补。

七、有关建议措施

（一）决策方面的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建立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双审核”机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考核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对于不能按目标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并寻找解决对策，保证项目按时达成既定目标。

2、加强扶贫项目事前管理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事前管理，按扶贫项目的各个要素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并报项目主管单位审定。项目主管单位既要加强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审定与指导，也要加强对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项目按实施方案如期进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二）过程方面的建议

1、规范扶贫项目公示公告

县（市）、乡、村三级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深对《洪江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的认识，健全完善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实施细则，坚持按主动全面、分级分类和真实及时的原则开展公示公告工作，全面公示公开八项内容，积极主动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脱贫攻坚项目和扶贫资金全过程在阳光下运行。

2、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出扶贫资金应有效益

项目单位要按照《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办发〔2019〕2号）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出扶贫资金在带动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村就业率、实现脱贫致富方面的效益。

（三）产出方面的建议

1、按时按质完成扶贫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早计划早安排，做好项目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办好前期各项审批手续，着力抓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突破项目实施难点，确保扶贫项目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一是加强扶贫政策宣传。项目单位在扶贫政策宣传方面要有深度，要让每一个贫困户都能了解到扶贫攻坚相关政策，都能参与到扶贫相关培训中。二是全力突破难点制约。对受地理条件、资源因素和个人家庭原因等难点制约的贫困户，要创新扶贫办法，要接地气，深入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家中，切实了解其需求，促使其完成转产转业。三是抓好“智力扶贫”即培训转移就业扶贫。通过实施农民技术培训，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加快“输血”式扶贫转向“造血”式扶贫的工作进程。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政府扶贫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加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

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2020 年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评分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2020 年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每环节设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2	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扣 1 分
		绩效目标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分)	绩效 目标 (5分)	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完全符合计0.5分, 基本符合计0.3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 基本匹配计0.3分, 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有细化分解计1分, 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计1分, 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全对应计1分, 基本对应计0.5分, 不对应不得分。	2	部分项目 绩效指标 设置不全 面, 扣1 分;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科学论证计0.5分, 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完全匹配计0.5分, 基本匹配计0.3分, 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充分计0.5分, 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完全匹配计0.5分, 基本匹配计0.3分, 不匹配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预算执行率为83.87%，扣5分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组织实施(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8	
		2020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	3	反映2020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情况	将实际培训人数与计划培训人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109人)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数量指标	2020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人数	3	反映2020年扶贫车间稳岗补贴人数情况	将实际补贴人数与计划补贴人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233人)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	2	实际补贴220人,完成率为94.42%,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5分)		2020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人数	3	反映2020年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人数情况	将实际补贴人数与计划补贴人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121人)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0	2020年实际完成奖补人数为0,扣3分
		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户数	3	反映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户数情况	将实际补贴户数与计划户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1400户)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2020年职业教育补助人次	3	反映2020年职业教育补助人次情况	将实际补助人次与计划补助人次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1200人次)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2020年开展绩效评价次数	3	反映2020年开展绩效评价次数情况	将实际评价次数与计划评价次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1次)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4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100%计 5 分，质量达标率 80%-100%得 3 分，质量达标率 80%以下得 0 分。 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4	
		项目公告公示情况	4	反映项目按要求公告公示情况	检查项目公告公示情况，若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分项目未进行公告公示，扣 1 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4	反映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检查项目完成的及时性，若按计划完成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 1 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反映项目成本情况，体现单位是否量入为出，节约成本。	该项得分=计划使用成本/实际使用成本×5 分，满分 5 分。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5	反映 2020 年当地产业发展情况	与之前年度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对比，如有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减轻贫困户教育支出压力	5	反映 2020 年当地贫困户教育支出情况	与之前年度当地贫困户教育支出压力对比，如有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20分)		提高贫困人口就业率	5	反映当地贫困人口就业率情况	与之前年度贫困人口就业率情况对比，如有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	5	反映当地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情况	与之前年度当地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对比，如有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扶贫项目满意度	5	根据调查问卷，反映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1. 满意度≥95%的，得5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3分； 4. 70%≤满意度<80%的，得2分； 5. 满意度<70%，得0分。	5	
	合计		100			87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国际产业园1栋50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1R143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敬松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00号兴工国际产业园1栋504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证书序号: 00085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及时将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翠兰

主任会计师: 王翠兰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11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9]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国际产业园1栋504



姓名	王翠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509276425
Identity card No.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国际产业园 1 栋 504



姓 名

Full name

邹玉桃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57-04-0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570409252X

